版本号：GAJ-XXHXTYW-3.1

北京市公安局
刑侦总队基于双算法的大数据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盖章）

乙方：北京海鑫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人：王腾跃

联系方式：15901102458

乙方：北京海鑫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4 号楼 6 层 05 室

联系人：贺思涛

联系方式：010-83959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214710136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010900128910808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双算法的大数据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软硬件设备运维清单（附件 1）；

（3）系统应用软件功能运维清单（附件 2）；

（4）运维团队岗位表（附件 3）；

（5）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4）；

（6）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5）；

（7）网络安全要求（附件 6）；

（8）技术合同（如有）；

（9）其他：无；

（10）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11）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基于双算法的大数据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提供运维护服务，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

具体运维对象如下：

（1）软硬件设备运维清单（见附件 1）；

（2）系统应用软件功能运维清单（见附件 2）。

2.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152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2.支付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首付款人民币小写：764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肆仟元整）。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尾款人民币 764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肆仟元整）。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服务过程中检查出设备、备件损坏需要更换配件、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单次不超过 2000 元（含）的由乙方承担，超过 2000 元的由甲方承担。

（5）维修过程中线缆、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升级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运维技术方案

1．运维服务内容清单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热线电话支持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内，接受电话支持服务请求及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咨询，并提供电话响应，如对技术问题的答疑和咨询、系统问题的分析判断、系统问题的处理指导和其他技术咨询。
现场技术支持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派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紧急故障排除服务	紧急恢复服务包括紧急电话支持服务、紧急远程接入支持服务和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设备维修与更换	为甲方快速地更换零部件，维修的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其中存储介质不回收。
备件支持服务	乙方根据系统发生的硬件故障，能为甲方及时提供备件。
系统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辅导甲方掌握系统软件的基本操作，并给予技术支持；提供系统优化和性能调整服务；配合甲方应用系统操作人员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安全通告服务	随时注意原厂网站或通告，30 日内将新发布的安全漏洞、相关补丁、病毒以及病毒专杀工具进行通告给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服务。

机房巡检服务	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发现异常及时解决。 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大活动前3日，乙方应对所有维护的设备及所属系统进行预防性巡检以及全面检查。
技术及维护咨询服务	乙方随时提供与技术及维护有关的咨询服务，甲方随时可以通过乙方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或现场技术工程师进行咨询、研讨等方式，获得技术咨询服务。
现场培训服务	负责对与系统运行相关的人员进行培训。
特殊时期保障要求	提供特殊时期现场保障服务，在系统割接、业务高峰期、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重大安保活动期间，甲方可要求乙方安排驻场工程师，确保突发故障得到快速、有效处置。
……	……

2.运维服务方式

（1）培训：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系统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2）系统运行状况检查：乙方负责对系统硬件、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按照运维流程开展工作。对设备在线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定期通报甲方。

（3）电话服务：乙方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服务热线号码18612703950，提供故障保修和技术咨询等电话支持服务。

（4）现场服务：甲方系统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5）定期访问最终用户：乙方定期调查用户系统使用情况，了解系统环境的使用情况，进行系统检测，对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6）进行服务记录和评估：乙方对所有服务的实施情况全部进行记录，并对服务记录定期汇总和分析，生成分析报告。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做到闭环处理，确保系统故障、客户服务要求及时获得处理。

（7）机房巡检：乙方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巡检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问题和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8）驻场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其中：5天×8小时驻场岗位3个，7天×24小时驻场岗位3个。

（9）乙方负责本项目维保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2）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设备维护：

负责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的维保服务，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按安全规定进行设备的故障处理。

负责设备维护、修理、更换、故障处理工作，对设备故障处理进行归类、总结、分析。

乙方维修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其中，损坏的存储介质须交由甲方统一保存，乙方不得回收。设备一般不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特殊情况的，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

在甲方的协助下建立与各系统原厂商服务沟通机制。

负责提供合同内设备运行维护、系统诊断、性能检测所需要的软件。

按时提交故障处理、集中巡检、备品备件、培训等资料，对最终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定期巡检：

每天开展定期巡检，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隐患排查，对设备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改进措施，持续跟踪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巡检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和措施，经乙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每次巡检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设备台帐和技术台帐，按甲方的要求对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诊断，并形成巡检工作记录，记录巡检人员、内容、结果等内容。

（3）服务管理：

按照安全分区、所属系统、设备类型等属性进行分类，对系统承载的业务进行梳理，根据系统和设备承载的核心业务及安全生产规定对设备的服务需求进行分类、定义，按现场需要制定服务措施和进行备品备件储备，确保巡检等服务质量提升。

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与日常工作进行整合，配合对项目管理与服务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工作。

（4）系统及管理平台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安装、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系统出现故障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4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6。

（6）乙方确保维保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否则应及时更换。

六、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 I 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一次性验收：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每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日常巡检报告、阶段性运维报告、运维工作年度总结及考勤记录等材料均应作为履约验收材料。

3.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4.具体要求

（1）日常服务考核

对于日常巡检任务，乙方应填写巡检记录留存；

对于日常维修任务，乙方应编制维修记录留存。

（2）阶段性考核

乙方应编制运维 月 报，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运维

工作计划等。

（3）年度考核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由甲方审核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材料。

七、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6.如遇服务地点变更，或遇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对已履行的部分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无。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软硬件设备运维清单

序号	设备或软件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1	服务器	华为 FusionServer CH121 V3 刀片服务器	台	272	20190904
2	服务器	华为 FusionServer RH5885 V3 机架服务器	台	48	20190904
3	服务器	华为 FusionServer RH2288H V3 机架服务器	台	30	20190904
4	服务器	华为 FusionServer E9000 融合架构刀片服务器机箱	台	20	20190904
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6720-30C-EI-24S-AC	台	16	20190904
6	KVM 设备	麦森特 AE-1916	台	4	20190904
7	网络交换机	华为 CE12808S	台	2	20190904
8	防火墙	新华三 H3C SecPath F5030	台	2	20190904
9	负载均衡	新华三 H3C SecPath L5000-C	台	2	20190904
10	存储系统	华为 OceanStor 18500 V5 高端存储系统	套	2	20190904
11	存储系统	华为 OceanStor SNS2224	套	2	20190904
12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台	2	20190904
13	机房专用空调	艾特 50KW 室内机型号 CMD2050A 室外机型号 ACS30（2 台）	台	2	20190904
14	机房专用空调	艾 特 25KW 室内机型号 CM025DA 室外机型号 ACS32	台	1	20190904
15	存储系统	华为 1 台 OceanStor 5500 V5 存储 3 台 FusionServer RH2288H V3 机架服务器	套	1	20190904
16	监控系统	利亚德 XM55HDX	套	1	20190904
17	指纹识别系统	海鑫 侦迹-北京海鑫高	套	101	20190904

		科云智能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 10.0			
18	应用软件	爱数 Anybackup6.0	套	1	20190904
19	应用软件	Oracle Oracle 12C 企业版	套	1	20190904
20	应用软件	摩卡 摩卡业务服务管理系统 v8.1	套	1	20190904
21	应用软件	瑞星 企业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3.0	套	1	20190904

附件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运维清单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系统功能内容
1	捺印指掌纹功能模块	系统提供指掌纹图像录入、指掌纹基础文字信息输入的功能； 系统支持图片支持 BMP、JPEG 图像录入和符合公安部标准的 FPT 文件录入的功能。 提供部分字段字典辅助录入功能。如性别、国家、民族等。
		系统提供捺印指掌纹数据编辑功能。系统支持对捺印指掌纹图像特征的自动提取，亦可在自动提取特征后进行人工的修正，或者由人工对捺印指掌纹图像进行手动编辑特征两种方式。 系统可提供丰富的指掌纹特征编辑工具。其中，捺印指纹特征工具：包含指纹细节特征、中心、副中心、左三角、右三角和纹型的标注功能。捺印掌纹特征工具：包含掌纹细节特征、花纹中心、花纹三角和掌纹根基线的标注功能。 提供常用捺印指掌纹图像处理工具：包含反色、均衡化、锐化和原图等工具。
		系统提供发起比对功能。系统支持捺印指掌纹倒查（LT）、查重（TT）两种比对类型，两种比对类型可以分别独立提交。 系统支持比对分区类型及比对分区的选择。 系统支持最大候选个数和比对优先级的设置。 系统支持以文字信息中的关键信息进行筛选比对的功能。 系统支持单条数据提交比对，也支持多条数据的批量提交比对。
		系统提供捺印指掌纹比对结果检视功能。支持同屏显示源卡和候选卡图像；系统在倒查/查重比对任务检视时提供丰富的常用图像选择和移动操作、图像缩放、图像旋转等工具。

2	现场指掌纹功能模块	系统提供案件录入与编辑功能。提供具有良好的简体中文用户图形界面，便于案件文档的快速录入。支持汉字输入方法。支持编号人工键入和系统自动生成，提供编号规范性检查功能。
		系统提供现场指掌纹图像录入功能。提供现场指掌纹录入时，选择所归属案件的功能。现场指掌纹图像可支持 BMP、JPEG 图像的输入。 系统对输入的指掌纹图像提供调整分辨率功能，将输入时非原大图像调整为原大。
		系统提供现场指掌纹数据编辑功能。系统支持自动提取现场指掌纹特征，或者直接对现场指掌纹进行人工编辑特征这两种方式。 系统提供丰富的指掌纹特征编辑工具，包括：细节特征标注、中心标注、三角标注、确定区域标注、指尖方向标注等。 系统提供现场指纹纹型设置功能，支持单枚现场指纹标记多个纹型。 系统可提供丰富的图像处理工具。包含：提供常用现场指掌纹图像处理工具：包含反色、均衡化、锐化和原图等工具。
		系统支持现场指掌纹正查（LT）、现场串查（LL）（两种比对类型，两种比对类型可以分别独立提交。 系统支持比对分区类型及比对分区的选择。 系统支持最大候选个数和比对优先级的设置。 系统支持单条数据提交比对，也支持多条数据批量提交比对。
		系统提供现场指掌纹比对结果检视功能。能够同屏显示嫌疑人名单列表、待查现场指掌纹图像和嫌疑人指掌纹图像以及显示案件、人员文字等信息。 提供丰富的指掌纹特征编辑辅助工具，包括：细节特征标注、匹配特征标注、标记点标注。

3	导入导出功能	系统支持公安部 FPT 格式文件的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案件数据文件导入功能：包含支持导入 FPT5.0 文件、导入 FPT4.0 文件、导入 HPP 文件。 支持案件数据导出功能：包含支持导出 FPT5.0 文件、导出 FPT4.0 文件、导出 HPP 文件、导出图像、导出数据列表。 支持捺印指掌纹文件导入功能：包含支持导入 FPT5.0 文件、导入 FPT4.0 文件、导入 HPP 文件。 支持捺印指掌纹导出功能：包含支持导出 FPT5.0 文件、导出 HPP 文件、导出图像等。

附件 3：

运维团队岗位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性质	岗位数量	岗位时间	岗位要求或职业技能
1	项目经理	非驻场	1	5 天×8 小时	对本项目整体的运行维护结果负责，确认维护方案及计划执行，对项目进行管理，调动整合项目组的资源，项目文档统一出口。
2	驻场服务高级工程师	驻场	1	5 天×8 小时	对数据库及应用软件进行巡检；处置日常运维中遇到的重大故障，快速分析、定位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评估应用软件的性能，结合用户的需求，给出优化方法；在特殊时间段（如重大节假日、系统割接、专项行动、重大安保任务等）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保障。
3	驻场服务工程师	驻场	2	5 天×8 小时	
4	驻场服务助理工程师	驻场	3	7 天×24 小时	
5	二线支持工程师	非驻场	3	/	响应本项目范围内的故障申报和技术咨询，驻场服务团队无法解决的故障时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

附件 4：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服务类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基于双算法的大数据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td><td>合同金额</td><td>1528000 元</td></tr>
<tr><td>签约单位</td><td>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td><td>供应商</td><td>北京海鑫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r>
<tr><td>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一次性验收
☐分阶段验收（共分____阶段，此为____阶段验收）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td></tr>
<tr><td>适用程序</td><td colspan="3">☐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　☐特别程序</td></tr>
<tr><td>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td><td colspan="3">1.提供服务情况：_____
2.履约成果情况：_____
3.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4">验收内容</td><td>检查项目</td><td>履约情况</td><td>备注</td></tr>
<tr><td>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td><td>☐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服务成果、质量等</td><td>☐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服务进度情况</td><td>☐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able>

	人员配备情况	□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5：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基于双算法的大数据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6：

网络安全要求

运营运维网络安全要求

一、基本安全要求

1.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置安全负责人岗位，全面负责和管理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1.2 乙方须承诺在本服务中所使用的服务工具满足以下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a）服务工具具备一定的安全性，有资质证明或者甲方认可，不存在已知安全问题；

b）服务工具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并通过认证；

c）服务工具的版权合法且授权在有效期内，运行状态良好；

d）服务工具均有对应的详细使用方法，并已对工具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e）定期检验服务工具的安全性，包括对工具进行杀毒、对工具产生的网络流量进行分析等，避免工具存在有害功能，以及隐蔽的链接、协议或者端口；

f）密切关注服务工具及其组件的安全漏洞公告和相关信息，在发现漏洞被披露时，第一时间评估漏洞的影响，采取更新补丁、下线工具等措施，以确保此类安全漏洞不影响服务涉及的系统或者平台。

1.3 乙方须承诺参与本服务中的相关人员满足以下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a）服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2 年以上相关经验；

b）服务人员能够理解和应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c）服务人员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从业人员能力基本要求》（GB/T 42446）中关于网络安全运营类人员的要求；

d）服务人员已接受岗前培训并经考核评定合格后上岗；

e）已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服务项目实施中的通用保密要求，并会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

1.4 在本服务中，乙方应持续关注安全领域的技术动态和威胁情报，保持服务技术的先进性。

1.5 在本服务中，甲方应定期对服务技术进行评估和升级，不断更新和优化服务工具和服务方案，以确保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1.6 在本服务中，乙方应深入调研甲方现状和需求，提出可行性高的服务建议并提供定制化的安全服务方案。

1.7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的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二、信息防泄露

2.1 “信息防泄露”是指在本服务中防止与甲方相关的敏感信息、保密信息或者未公开的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透露、传播或者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网络拓扑、系统/软件信息、知识产权、技术方案等电子及纸质材料。

2.2 乙方须将涉及服务内容的U盘等存储设备进行加密处理。

2.3 禁止乙方在本服务中将涉及服务内容的纸质材料带出甲方指定服务场地，如需带出，须向甲方申请（材料类型、使用时间、使用目的、归还时间、责任人），批准后方可带出场地。

2.4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2.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身份背景进行安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要求具备的学历、学位、专业资质证书和过往工作经验要求以及安全保密协议签字等方面内容，乙方须配合提供与本服务相关的证明审查材料，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参与本服务。

2.6 本服务所涉及的乙方服务人员均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保密教育工作，因服务人员违规恶意泄露敏感信息，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在本服务中处理或者存储甲方数据时，应采用国产加密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并确保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性。

三、人员操作

3.1 “人员操作”是指乙方服务人员在本服务中的现场及远程技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上机操作、运行自动化脚本、应用安全测试、漏洞扫描测试、渗透测试以及接入测试设备等。

3.2 在本服务中，甲方应对服务人员实施最小权限原则，确保乙方服务人员仅拥有完成任务所需的访问权限。

3.3 本服务中所包含的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3.4 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本服务中严禁存在多名人员（2人及以上）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口令，乙方应妥善保管口令并定期（每月至少一次）更新账号口令，不得在电脑终端桌面存放账号口令信息。

注：高强度口令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口令长度至少为8位；

2）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符号的组合，例如@#$%^&*()_+；

3）避免使用连续的某个字符（如 AAAAAAAA）或者重复某些字符的组合（如 abcdabcd）；

4）避免使用姓名、手机号、生日等个人信息作为口令，包括父母、子女和配偶的姓名和出生日期、纪念日期等。

3.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服务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服务资源进行与本服务无关的工作，不得将公安网络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3.6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并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3.7 在乙方服务人员进行上机操作时，须由甲方调取数据，服务人员读数据，操作结束后双方复核签字确认。

3.8 在本服务中需要在甲方真实网络及业务环境中运行自动化脚本前，须经甲方审核脚本对系统的影响，待审核通过后，乙方方可实施，且在操作结束后双方复核签字确认。

3.9 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应用安全测试时如需分配高权限账户，甲方必须在场监督，操作结束后双方复核签字确认。

3.10 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漏洞扫描测试时，须填写《漏洞扫描申请单》，不得进行拒绝服务和溢出等对系统影响的测试，并对应用状态进行监控，操作结束后复核签字确认。

3.11 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渗透测试时，不得进行对系统正常运行有影响的测试，不得留后门和木马，并提前通知甲方进行相关数据备份和系统状态监控，操作结束后复核签字确认。

3.12 乙方在本服务中需接入测试工具时，须制定详细接入方案，由甲方审核，接入时由甲方指定人员监督，操作结束后复核签字确认。

四、第三方安全

4.1 “第三方安全”是指独立于甲乙双方的公司或者组织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评估的安全性。

4.2 当发现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或者软件存在安全漏洞时，乙方须立即评估漏洞影响，采取更新补丁、下线工具等措施，以确保此类安全漏洞不影响本服务涉及的系统或者平台。

4.3 乙方应与可靠的第三方供应商合作，并签订明确的安全责任协议，在服务过程中明确因第三方的问题导致发生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

4.4 乙方须对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或者软件进行安全审查和定期的安全评估，建立及时更新和补丁管理流程，保证所有组件保持最新状态，确保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和组

件符合甲方的安全标准。

五、服务方案变更

5.1 “服务方案变更”是指在主合同中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和实施计划因外界因素发生变化和调整。

5.2 在本服务中，若甲方需要变更服务方案、服务范围或者增加服务内容，造成工作量增多，应提前与乙方充分协商、考虑进度因素，适当延迟工期或者增加人力，保证服务进度。

5.3 在本服务中，乙方应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人员备份，以应对人员工作调动等因素造成减员的影响，保证服务进度。

5.4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服务标准化交付的流程和模板，并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流程实行，减少因方案变更、范围变更、人员变动、外部因素等导致的服务进度波动。

六、服务商变更

6.1 “服务商变更”是指甲方因成本、服务质量、技术能力等原因决定更换服务提供商。

6.2 产生服务商变更时，原服务商与新服务商需进行工作内容的交接，具体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需与甲方签订数据删除协议，确保所有遗留数据被安全删除；销毁存储介质时，乙方应当邀请甲方派员到现场全程监督，并制作销毁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

b）服务终止时，甲方应立即变更服务账号密码，同时撤销原服务商的所有访问权限；

c）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应立即转交涉及甲方业务和敏感数据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系统软件信息、实施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服务日志、巡检报告等，并禁止备份留存和外发；

d）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须基于甲方现状，出具运维运营与安全服务报告，详细梳理服务现状以及现存的遗留性问题及风险，并与甲方、新服务商三方开会同步，达成一致后方可退出。

七、业务连续性

7.1 “业务连续性”是指甲方在面对突发事件、灾难或者其他中断情况下，能够持续提供关键业务和服务的能力。

7.2 在本服务中，乙方须提前制定和实施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难恢复计划，包括数

据备份和系统冗余，并测试恢复流程，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快速恢复业务连续性。

7.3 乙方须在甲方参与下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测试，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减小影响面。

八、应急响应

8.1 “应急响应”是指甲方在面对安全事件或者危机情况时，乙方采取的一系列计划、策略和行动，以快速、有效地识别、评估、控制和解决安全事件，从而减轻事件对甲方的影响。

8.2 乙方应建立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并根据突发事件风险等级（一级至四级）设置不同层级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及时监测发现、应急处置并向甲方报告。

8.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甲方业务系统时，应提前与甲方协调，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和变更管理流程，最小化对甲方业务的影响。

8.4 乙方在本服务中，应实施性能监控和优化措施，确保甲方的服务水平协议得到满足。

九、其他

9.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